

一零七年宜蘭縣「教育盃」游泳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辦理中小學游泳比賽，刺激選手成長提高縣內游泳水準。

貳、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

肆、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黎明國小

陸、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假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舉行。

柒、參加單位：凡本縣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捌、參加資格：

一、必須為各校現在在學，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其年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國小低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一、二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2. 國小中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三、四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3. 國小高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五、六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4. 國中：凡就讀縣內國民中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5. 高中職：凡就讀縣內高中職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6. 縣內五專學校前二年可組隊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組比賽。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隨時檢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國小組可用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

玖、組別：

- 一、國民小學低年級男生組。
- 二、國民小學低年級女生組。
- 三、國民小學中年級男生組
- 四、國民小學中年級女生組
- 五、國民小學高年級男生組
- 六、國民小學高年級女生組
- 七、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 八、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 九、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十、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拾、競賽項目：

一、男女童組：

中低年級

- 五十公尺自由式
- 五十公尺仰式
- 五十公尺蛙式
- 五十公尺蝶式

高年級

- 五十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自由式

- 五十公尺仰式●一百公尺仰式
- 五十公尺蛙式●一百公尺蛙式
- 五十公尺蝶式●一百公尺蝶式
-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國男組

- 五十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
- 五十公尺蛙式●一百公尺蛙式 ●二百公尺蛙式
- 五十公尺仰式●一百公尺仰式●二百公尺仰式
- 五十公尺蝶式●一百公尺蝶式 ●二百公尺蝶式
- 二百公尺混合式●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國女組

- 五十公尺自由式●一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
- 五十公尺蛙式●一百公尺蛙式●二百公尺蛙式
- 五十公尺仰式●一百公尺仰式 ●二百公尺仰式
- 五十公尺蝶式●一百公尺蝶式 ●二百公尺蝶式
- 二百公尺混合式●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高男組：

同國男組。

五、高女組：

同高男組。

拾壹、競賽方式：

一、報名人數：每一單位在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接力每項目以二隊為限，隊員限報名六人。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每一選手報名項次不限

拾貳、競賽規則及秩序：

一、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競賽秩序均由本會競賽組編排之。

拾參、獎懲：

一、個人獎：各項競賽錄取前六名，由大會頒給獎狀兼成績證明，前三名另頒獎牌乙只以資鼓勵。

二、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無故棄權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分數，並於閉幕時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其所屬單位。

三、承辦本比賽活動之工作人員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獎勵。

拾肆、參加辦法：

一、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負責。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請依網路公告之報名表（電子檔），[填寫完成後 E-mail 至](#)

lkjh@tmail.ilc.edu.tw，並郵寄紙本確認報名（兩者都要）。以

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宜蘭縣黎明國小 宜蘭市校舍路一號 林燕麟組長收

電話：9383792*113

四、註冊表單各組均分甲乙兩表，請男女分開填報，各組各表請填一式二份(可用影印)，一份存校，一份送註冊。

五、領隊及裁判會議：領隊會議訂於107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

於宜蘭市黎明國小會議室舉行。(不另發通知)

裁判會議訂於107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11:00

於宜蘭市黎明國小會議室舉行。(不另發通知)

拾伍、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經由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提出申訴時，須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辦理基金。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照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拾陸、附註：●本次比賽採用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

●仰式禁用雙仰，自由式意指蝶、仰、蛙式以外之姿勢。

拾柒、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承辦單位修改公佈。

拾捌、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同意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